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曉鈞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皓鈞

相 對 人 許益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曉鈞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幣參仟壹佰陸拾陸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皓鈞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
肆佰貳拾壹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
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
院111年度訴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確定，並命負擔訴訟費用
在案，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65,608元，
需一併請求強制執行，但未經本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為此
依法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單據影本，聲請本院裁
定確定之。

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
第1611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

01 告) 負擔百分之39，餘由聲請人(即原告)張皓鈞負擔百分
02 之60、聲請人(即原告)曉鈞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
03 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屬實，另查：

04 (一)、聲請人於111年10月20日繳納裁判費59,608元，聲請人張皓
05 鈞於112年8月繳納汽車鑑定費6,000元，合計65,608元。

06 (二)、聲請人張皓鈞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5,100,000元及其利息，
07 應繳納裁判費51,490元，聲請人曉鈞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
08 相對人給付810,600元，應繳納裁判費8,118元【計算式：5
09 9,608－51,490＝8,118】，所以聲請人張皓鈞預納之訴訟費
10 用共計57,490元【計算式：51,490＋6,000＝57,490】，聲
11 請人曉鈞股份有限公司預納之訴訟費用8,118元。

12 (三)、據上，聲請人曉鈞股份有限公司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
13 費用額確定為3,166元【計算式：8,118×39÷100＝3,166，小
14 數點以下4捨5入】，聲請人張皓鈞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
15 訟費用額確定為22,421元【計算式：57,490×39÷100＝22,42
16 1】，並依上開規定，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